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4 月 23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4 月 23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